



本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以門號開通日起，依背面所訂之條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之申請人，申請人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於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務：新申裝 預計開通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09 _____ - _____ 此門號僅提供專案出帳使用，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與實體卡

掃描作業區
(門市請勿填寫資料)銷售店
點代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1. 申請人類別 個人用戶 公司用戶 外籍人士
2.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_____
3. 證件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居留證 其他 _____
證件號碼：_____
5.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聯絡電話 (限填行動門號) _____
7. 公司負責人姓名 _____
8. 負責人證件字號 _____
9. 平板網卡用戶聯絡手機門號 (限填網內門號)：_____
-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將本申請書行動電話之帳款/權益/優惠訊息通知至本聯絡手機門號，如因此致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手機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有其他爭議，本公司有權進行停止通知。本欄若未填寫系統將預設本申請書行動電話為聯絡門號。
10. 帳單通知方式 e帳單 email _____ @ _____
電信與代收費用合併在同一帳單並以分項列示，且出帳完成採合併通知(本人確認已清楚服務內容)。
11. 帳單地址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人若已申請台灣大哥大其他門號，本公司將主動將您名下相同帳單地址、相同繳款方式(扣款帳戶)且繳費正常之門號合併出帳，以方便繳款。
12. 戶籍/營業地址 同證件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同帳單地址 _____
13. 用戶Email：同e帳單Email 其他 _____ @ _____
申請後將寄送通知簡訊及確認函至指定Email，請務必點選回覆後才會生效。
14. 法定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申請人未成年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 1.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費用。
15. 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B. 資費方案

- 4G資費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1399型 1599型 其他 _____
- 5G資費 799型 999型 1199型 1399型
1599型 1899型 2699型 其他 _____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C. 加值服務

(有關各項加值付費服務之費率事宜，本公司已於IVR中明確告知) 本公司攜碼用戶原加值服務將自動延續使用，但攜碼轉換後，無該加值服務者不在此限。

E. 用戶群組

F. 手機型號

(本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D. 申請人簽章

- *申請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申請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 *本人同意所申請門號日後發生費用調改時，授權由台灣大哥大處理『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台灣大哥大無庸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取得本人同意。
- *申請人應於繳費通知所載期限內繳款，逾期未繳計收以欠費金額按法定年利率(目前為5%)計算之遲延利息。
- *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另關於服務契約之審閱期，本人同意如下：
-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 本契約書已經
本人攜回審閱
兩天完畢。■ 本人已詳細
審閱本契約
書之各項條
款，毋需攜
回審閱兩天。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同意 / 不同意 接收本公司優惠或服務訊息簡訊
申請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G. 承辦單位

(銷售店點蓋章處)

H. 申裝費用

保證金NT\$ _____
選號費(隨帳單徵收)
NT\$ _____

(代理商蓋章處)

I. 申請人身分證件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請另頁黏貼
(證件黏貼頁請註明申辦門號及申辦業務別)

門 號: 09- -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

(為方便申請人閱讀,請於□內打勾,經申請人簽章後即同意以下條款,打勾與否不影響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行動寬頻七日試用辦須知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試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試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 行動寬頻涵蓋說明:本人確認台灣大哥大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 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試用期間:『行動寬頻七日試用案』提供7日(168小時)免費試用行動寬頻服務,於申辦起算7日(168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寬頻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SIM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且限單機使用,不可熱點分享(即上網傳輸量不得以個人熱點、無線基地台、網路共享或其他方式分享或其他裝置),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 4. 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一次行動寬頻七日試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案期間及資費方案	1. 本專案起始日以系統認定之日為準,本專案無綁約期間限制。本專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 本人同意遵守本專案資費限制規定:限選用4G資費,且須選用新4代199型資費。 3. 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費優惠內容及限制	◆於申辦本專案並選新4代199型資費時,可享每月月租費為0元之優惠(原為199元)(不得遞延使用,亦不得要求折給現金或轉換成其他優惠,且限國內使用),倘轉為其他資費或續約其他專案,則優惠立即終止。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月租費減免優惠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限制、優惠	1. 本專案申辦資格之定義及是否符合,以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 2. 申辦專案永久不得過戶。 3. 申辦店家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或行動市話服務專案,於店家寬頻上網服務或行動市話服務供裝完成後,提供 myBZ+ 我的店家整合服務(下稱本服務): ◆本服務須於台灣大哥大「OP開市網」管理平台(下稱本服務平台)註冊,並應於線上簽署「第三方管理授權書」後,方可使用。 ◆本服務原價為每月399元,申辦店家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或行動市話服務專案,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店家寬頻上網服務專案或行動市話服務專案退租時,本人同意台灣大哥大有權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服務。 ◆本服務期間內,任何因執行評估本服務而產生之相關資訊皆屬台灣大哥大商業機密資料,本人與相關人皆同意並明瞭負有保密義務,願以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保護本服務商業。機密資料。 ◆本服務之其他規範,依本服務平台所載為準。 4. 本專案門號僅提供OP開店包服務出帳使用,不提供其他任何服務及SIM卡。
<input type="checkbox"/> 五、補貼款	本專案退租或終止契約無需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六、注意事項	1. 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前項所稱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 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 台灣大哥大4G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4.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App、官網或手機直撥188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 5. 申請人若涉及以下行為時,台灣大哥大得逕行終止申請人租用之全部門號: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台灣大哥大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 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6. 台灣大哥大於接獲司法、檢警或政府機關通知電信門號(下稱該門號)有違規/法、疑似違規/法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有不當、違反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報導或機關調查後,發現上開案件與申請人申辦門號相關等)、實際使用不符申辦時約定之申辦目的等情事者,台灣大哥大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申請人(指同一證號)之新申租或服務申請,暫停服務期間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政府機關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台灣大哥大知悉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法、疑似違規/法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有不當、違反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報導或機關調查後,發現上開案件與申請人申辦門號相關等)、實際使用不符申辦時約定之申辦目的等情事達5次以上(含5次)者,台灣大哥大得逕行終止申請人租用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仍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台灣大哥大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或服務申請。 7.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七、帳單通知方式	*本公司全面實施e帳單,本人同意於專案合約期間內使用e帳單,並確認如下e-mail為收取e帳單通知所用。 e-mail: _____

姓名/公司名稱【立同意書人簽章】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同意書影本。

承辦單位【簽章】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

銷售門市 店點名稱:
 務必填寫 店點代碼: